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电话(Tel): 010-58137799 传真(Fax): 010-5813776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担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超出律师专业核查及判断范围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实施法律尽职调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文件资料或原始文件资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该等文件资料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文件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该

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签名或者印章均为真实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原始文件资料内容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项目做任何形式的担保；

6、本所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公司所属行业技术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相应规定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基于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由公司或任何其他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主体资格

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公司成立及发行股份有关情况如下：

1、2007年11月26日，作为公司前身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2010年7月14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14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735万股。

3、2014年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印发《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6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金一文化”，证券代码为“002721”。

4、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21601.2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公司出具的有关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法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主要内容

按照《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分别为李清飞、黄翠娥、范世锋、丁峰、徐巍、赵欣、汤胜红，其他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总计不超过200人。

2、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3、设立时的资金总额

本项目设立时计划份额总计不超过 6500 份，每一份计划份额的认购价为人民币 1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全部计划份额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份额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划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李清飞	董事、总经理	500 份	7.69%
	黄翠娥	董事、执行总经理	200 份	3.08%
	范世锋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00 份	7.69%
	丁峰	副总经理	400 份	6.15%
	徐巍	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200 份	3.08%
	赵欣	监事	100 份	1.54%
	汤胜红	监事	20 份	0.31%
其他参加对象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 员工总计不超过 200 人		4580 份	70.46%
合 计			6500 份	100%

4、股票来源

本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认购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资管”）依法设立的鹏华资产-金一文化-成长共享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鹏华资产-金一文化-成长共享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鹏华资产-金一文化-成长共享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金额上限 19,500 万元，其中，本项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计划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鹏华资产-金一文化-

成长共享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公司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5、 持股期限

本项目持股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项目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公司应当在本项目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6、 持股规模

本项目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单个参加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项目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 管理方式

本项目将依法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公司委托鹏华资管作为本项目的管理机构。按照鹏华资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79644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07-01），鹏华资管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相应规定。

三、 基本原则

按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项目应遵守的基本原则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本项目的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项目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关于本项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及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有关更正公告，公司为实施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现阶

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另按照公司及有关参加对象出具的有关书面声明，不存在任何人利用本项目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有关参加对象出具的有关书面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项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本项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项目由公司自主决定，参加对象自愿参加，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对象参加本项目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及有关参加对象出具的有关书面声明，本项目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

四、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本项目的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项目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关于本项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及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有关更正公告，本项目现阶段已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本项目征求员工意见。

2、2015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3、2015年6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目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就本项目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因公司监事赵欣、汤胜红参与本项目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需将本项目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5年6月4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有关信息披露程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指导意见》

规定的有关基本原则；本项目按照《指导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有关信息披露程序；本项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共出具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超

经办律师：_____

黄 靓

二〇一五年 月 日